

南雄市财政局文件

雄财预〔2022〕1号

关于批复单位部门预算调整的通知

南雄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：

根据2021年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十六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雄市2021年预算调整方案》，现对你单位年初预算变动调整（详见附表），按照《预算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各预算单位是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本部门（单位）的预算公开及执行。各预算单位应增强主体责任意识，做好预算公开和执行工作的同时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在本级财政部门批复预算调整后20个自然日内应向社会公开本部门（单位）预算调整信息。

附件：南雄市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方案

南雄市清理收回资金安排项目表（表3）

(此页无正文)



南雄市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调整方案

表二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2021年预算数	预算调整数	调整后预算数	项目来源	调整事项
		拟调增合计		39,500			
1	南雄市代建中心	南雄市城市生态治理建设项目	-	39,500	39,500	新增专项债券	调增项目

南雄市清理收回存量资金安排项目表

表三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预算单位	项目名称	拟安排额度	备注
		合计	1,709	
1	代建中心	代建中心建设项目工人工资等相关费用	1,309	
2	代建中心	南雄市基层社会治理规范化建设项目	400	